股票简称:上海银行 股票代码:6012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上海银行 Bank of Shanghai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时间: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行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1、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关于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虽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但仍依据相关法规设置了法定回售条款。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3、关于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67.09亿元,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4、关于可转债价格波动的说明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行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5、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6、关于可转债信用评级的说明

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新世纪将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本行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关于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政策,相关规定如下: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分红。本行董事会在拟定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在盈利年度可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业务需求的情况下,本行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本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二）已计提准备金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的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四）其他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本行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含税）（元）	4.00	4.50	5.00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百万元）	5,682.61	4,917.64	3,902.89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9,257.59	16,994.04	15,328.5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9.51%	28.94%	25.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4.35%		

最近三年，本行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145.03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4.35%。

8、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本行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并承担财务成本，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的财务成本,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财务成本,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考虑到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为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根据本行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提案，本行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深化改革创新、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加强风险管理、确保资产质量稳定;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9、本行面临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从经济金融形势看，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的同步性降低,全球经济金融脆弱性有所上升,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正常化趋势不变,中美贸易摩擦短期有望缓解但中长期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境内。而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金融市场波动加大,银行经营环境更加复杂多变,部分区域与行业的风险依然不容忽视。

从面临的外部冲击因素看,伴随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以及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国内金融市场利率和汇率未来走势的不确定性将有所上升,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配置策略及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竞争环境看,在金融业扩大开放、大幅放宽市场准入、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银行业竞争压力将日益加大。

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0、关于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行本次发行前尚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24日。根据本行2020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20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85亿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18、2019、2020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根据本行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提案,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指	本行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指公司章程是本行于2020年12月获上海银保监局核准的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公司/联和投资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联和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桑坦德银行/桑坦德	指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银投资公司/建银投资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	指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闵行村镇	指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宁村镇	指	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村镇	指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江村镇	指	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银香港	指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银国际	指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	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瑞金	指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尚诚消费金融公司	指	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尔协议I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1988年制定并通过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巴塞尔协议II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2004年6月26日正式发表的《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III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2010年9月12日正式发表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次级债券/次级债	指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先于商业银行股权资本、列于其他负债之后的债券/债务，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券可计入附属资本
二级资本债券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含有减记条款的债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商业银行二级资本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ank of Shanghai Co., Ltd.

法定代表人:金煜

注册资本:14,206,528,700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晓红、杜进朝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传真:021-68476215

公司网址:www.bosc.cn

成立日期:1996年1月30日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0139H23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上海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601229

优先股挂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29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提案已经本行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提案已经本行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9]352号）,同意本行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事项。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0]229号）,同意上海银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A股可转债。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21日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50%、第四年为2.80%、第五年为3.50%、第六年为4.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25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

8、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A股普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0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1手（10张,1,0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A股普通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12月2日,本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下转A44版）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发行人"或"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上银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月25日（T日），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22日（T-1日）。

原股东在2021年1月25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2021年1月25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需在2021年1月25日（T日）中午12:00前提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等相关文件,在2021年1月25日（T日）中午12: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主承销商将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前,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4.68%的普通股股份,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全额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

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21年1月22日（T-1日）17:30前，登录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网址:https://investor.gtja.com/home,建议使用Chrome、IE11或Edge浏览器）,提交《网下申购表》《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等全套申购文件,并在2021年1月22日（T-1日）17: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中导入的《网下申购表》电子版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交全套文件,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或者未报价,缴纳的申购保证金无息退还投资者。

2、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遵守发行监管的要求,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仅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定金将原路退还。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机构投资者应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年3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审慎确定申购金额，应确保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所列示的总金额若小于《网下申购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若虚假申报资产规模或提交伪造、变造的资产证明文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核实后将移送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经纪机构代为申购。

3、2021年1月26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1年1月26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21年1月27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1月27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上银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00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三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上银配债",配售代码为"764229"。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处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申购日2021年1月25日（T日）中午12:00前,将全套认购文件发送至国泰君安指定邮箱cm02@gtjas.com处。具体要求请参考"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②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21年1月25日（T日）中午12: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向国泰君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优先"和"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优先A123456789。缴款账户请参考"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4、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缴纳认购资金"部分的银行账户信息。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及网下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上银发债"，申购代码为"783229"。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上银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上银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机构投资者可参与本次可转债网下申购。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万手（1,000万元）,超过1万手（1,000万元）的必须是1万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300万手（300,000万元）,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2021年1月22日（T-1日）17:30前,登录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网址:https://investor.gtja.com/home,建议使用Chrome、IE11或Edge浏览器）,提交《网下申购表》《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等全套申购文件。具体要求请参考"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金额为每个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保证金于2021年1月22日（T-1日）17: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或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重要提示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0]31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上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2"。

2、本次发行20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0万张,2,000万手（1手=10张）。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回拨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上银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上海银行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0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上银配债",配售代码为"764229"。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国泰君安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及网下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按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4,206,528,7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9,988,585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0,000,000手的99.943%。其中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数量为13,703,855,032股,可优先认购上银转债上限总额为19,281,324手;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数量为502,673,668股,可优先认购上银转债上限总额为707,261手。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上银发债",申购代码为"78322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均为1,000万元（1万手）,上限均为300,000万元（300万手）,超过1,000万元（1万手）的必须是1,000万元（1万手）的整数倍,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的上银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上银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上银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上银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上银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银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上银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21年1月21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上海银行、公司:	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上银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200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21年1月22日
网下申购日（T-1日）:	指2021年1月22日,接受网下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T日）:	指2021年1月25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发行数量为2,000万手。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50%、第四年为2.80%、第五年为3.50%、第六年为4.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25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25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

（九）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四）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十一）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十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五）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六）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月25日（T日），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1月22日（T-1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回拨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如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仍然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如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由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仍然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均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将不进行回拨,投资者未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4、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处。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上银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上银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金额不足2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00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1月21日 周四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1月22日 周五 T-1日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3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17:30前按时缴纳申购保证金
2021年1月25日 周一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中午12:00前提交认购资料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1年1月26日 周二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1年1月27日 周三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2021年1月28日 周四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1月29日 周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可转债在批文有效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发行。发行时,不存在利润

（下转A44版）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公开发行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9:30-11:3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